

論 著

裁兵不澈底訓政能開始乎？

莫子材

目前中國已完成統一之局，軍政期告終，訓政期開始，此兩時期之關鍵，一爲實行裁兵，一爲實行自治。總理當民國十二年時曾言：『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將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故今日中國雖已統一，而裁兵與自治更爲當務之急，茲先論裁兵一問題，因此事不有澈底的解決，則軍政期不能告終，訓政期更不能開始。中國國民對此問題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呢？

討論裁兵，首先要知道國民政府軍隊本來概況，因此，我們先要考察國府北伐時基本軍隊之成立及其後之擴充，次要考察中國統一後軍隊剩餘之形勢。北伐初期，國民革命軍成立八軍，就當時軍制計之，大概每軍三師，每師

兵額約爲四千，計國民革命軍基本部隊，約在十萬左右。不過北伐開始後的情形就不同了，自此而後，從時間言之，自北伐第一期至第二期，自第二期至第三期，自第三期至最近中國之統一，從地方言之，由克復長岳以至武漢，由克復武漢以至南潯，而浙，而閩，以至重要之南京，而皖，而豫，而魯，以至最後之北平。其間軍額之擴充，由八軍而增至數十軍，由十萬增至百數十萬，這就是國軍擴充的大概了。這種概況是軍政期所當然經過的歷程與必然發生的事實，而不是長久的現象，軍政期結束，這種現象就要跟隨結束。可是今日國府已宣布軍政結束訓政開始了，今日軍隊的情形是怎麼樣？說到這裏，我們就要考察裁兵的實情。

最近裁兵的實情，據我們所知道的，最初是發起於集會北平的幾個革命軍事領袖。經過這次會商之後，國府不久就有施行裁兵的事實。最近進行的結果，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個集團軍已次第縮編，其他各省的軍隊，也多作縮編的準備。現在把已改編和未改編的軍隊實際考核和統計一下，大概是將各集團軍及其他各方軍隊，相度情形，縮軍爲師，其中有將一軍編爲一師者，有將二軍以上編爲一師者。而目前縮編最先最爲完備的第一集團軍，計第一第二第二三期縮編，共編成二十師，每師軍額，約爲一萬五千人，則第一集團軍經裁編後之軍額爲三十萬人。假定第二第三第四各集團軍縮編照此遞減，當編成爲四十師左右，軍額則約爲六十萬人。至兩廣第八路總指揮部所轄五軍，將來如縮編五師，則軍額約爲七萬有強。統上計之，則國府軍隊經縮編後之實數亦將近百萬。至再統計國府轄下其他方面軍隊，如四川，雲南，貴州，新疆之軍額，東三省軍額，內外蒙古之軍額，青海西藏之軍額，其總數也將近百萬。統上計之，則今日中國之軍隊總數，其有計劃之

已裁編及即將裁編者已近百萬，其未有計劃之未裁編而候裁編者現存又將近百萬。此種裁兵實情，爲澈底乎？爲不澈底乎？裁兵澈底與不澈底是不是軍政完成與未完成條件呢？是不是訓政開始與未開始之先決條件呢？說到這裏，我們要注意今日裁兵與時局之關係。

今日國府訓政綱領已頒佈，五院組織已成立。訓政時期，全國政權操之於黨。因之訓政綱領有『第一條，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之規定，有『第二條，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之』之規定。本黨之操此政權能行使與不能行使，一則看黨內本身權力健全與不健全；一則看黨外有無別種權力能影響於黨的權力。屬於前者，爲黨的問題，屬於後者爲裁兵問題。我今日眼睜睜的看見中央宣言訓政開始，而軍額還是和軍政時期一樣多，很疑慮這番裁兵是一種換湯不換藥的辦法。對於將來本黨的行使政權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敢斷言，倘裁兵不能澈底，訓政時期不獨不能

一帆風順的駛入憲政時期裏面去，反怕有同開倒車似的倒回軍政時期裏面去的危險。裁兵與時局既關係若此，然而裁兵的事實還不能澈底究竟是甚麼緣故？我們可以再追求裁兵的障礙。

裁兵障礙，在軍事之興，已伏其機。蓋軍備之成立必有對象，沒有吳孫張三大軍閥之各擁重兵殘民以逞，則國府軍備必不能擴充至今日之現象。所以或者以爲目前東三省尙未易幟，國軍未能遽裁，也許有多少相當理由。然而兵之難裁蓋另有其障礙。蓋兵是易擴而難裁的，戰後被裁之軍官，須有相當職位以酬其勞，失業之士兵須發展經濟職業以安其生活，這是一個問題；中國十餘年來社會環境之惡劣，共黨之乘機暴動，篡黨之輩之乘機挑撥，帝國主義者之乘機構亂，又是一個問題；革命的各軍事領袖，因軍事發展，種種歷史環境的關係，各自成一派勢力，已無可諱言，所請自動的裁兵，事實與理論，兩有所不能，我們決難望其澈底，又是一個問題。倘此種種未有解決，時局自然隨時可以發生嚴重的情形，倘要解決此種種問題，

當要討論裁兵的辦法。

當北平初下時候，各軍事領袖曾集北平作一度裁兵會議，後此而五中全會會議，關於裁兵的提案很多，但當時還未規定具體的辦法。因循至今日，則名義上國府已實行裁兵，而事實上則中國之軍隊已備裁者近百萬，未裁者又近百萬，則今日中國統一後剩餘之軍隊經裁編之後猶一樣的剩餘了。然則中國今日裁兵問題要怎樣才算解決呢？我們謹貢獻下列的意見：

一，規定全國現備軍額爲五十萬，不能多增一兵。

二，各省裁兵後之剩餘軍餉，以百分之五十歸中央，以百分之五十歸省辦教育實業。裁剩之軍械則悉數繳還中央，

三，各省軍械廠，製彈廠，盡移中央，或撤銷之。軍用品由中央按各地需要分配供給之。

上述是裁兵的必具大綱，只要施行此大綱，則前面所說種種裁兵障礙的問題俱有解決，即此外之臨時裁兵軍費問題，我們相信今日中國政府之經濟力量所能負擔，即暫

或未能，我們亦相信中國全國海內外民衆亦能忍痛負責。茲我們再進一步討論如何方能實現此裁兵之辦法。

裁兵非難，使之裁則難，那麼，我們便要講求國民黨，政府，對於裁兵的責任問題了。裁兵屬政治範圍，實行命令裁兵，爲政府之責任，故裁兵施行之責，政府負之。裁兵爲國務大計，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爲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之責任，故指導監督裁兵之責任，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之。提出裁兵方案，爲國民本有之政權，而訓政期政權之執行則由國民黨代表之，故領導國民行使裁兵之責任，國民黨負之。國民政權雖由國民黨行使，但當今日裁兵問題之嚴重，則全國國民宜自動

起來促進黨與政府裁兵之施行，是亦當然之責任，故促進黨與政府裁兵之責，全國國民負之。總之，裁兵問題，國民黨，政府各須負其責任。倘國人置之不理，獨望之於黨和政府，是我們本身之責任有所未盡了。

裁兵不澈底，訓政斷不能開始，不過本題目爲要引起國人注意的緣故，所以如此寫法罷了，其實本篇所討論的爲裁兵辦法及其責任的問題。裁兵辦法不善，固然不行，即裁兵辦法既善，而各方面不共同負起裁兵責任來，也是不行的。至於裁兵不澈底，已成爲不可諱言的事實了，而國民促進裁兵之呼聲，日趨沈寂，我們默而不言得乎！

愛國華僑應努力建設國際宣傳機關

林有壬

▲中華民國第一要事

▲華僑本身第一要事

在僑務彙刊中，所言宜悉爲僑務，不佞以是命題，得

毋有紊亂體例之謂？雖然，華僑亦中華民國份子，中華民國要事，亦即華僑要事；抽象言之，茲事成否，關於中華民國全體者固鉅，關於華僑一部份者亦不爲小，故樂借本刊餘白，復與吾僑一談。

禍國兇神，首推軍閥；軍閥與援，厥爲列強；吳逆佩孚之親英，張賊作霖之媚日，可爲例證。其他因購械借款之便利，與各國外交界，實業界，浪子，流氓勾結之土匪，國賊，更難勝數！故欲消除內變，必先阻遏外援；如要求各國厲禁私售軍械私借款項於中國各省區地方政府及私人；凡關購械借款，須得國民政府同意；有違越者，鳴鼓而攻。但對外無精密宣傳，則國際輒視同空話，此不佞所以認定建設國際宣傳機關爲中華民國第一要事之理由一也。

濟南慘案，日人誣爲釁自我開；五卅慘案，英人誣爲赤化排外；沙基屠殺，英法誣爲民衆發難；因乏宣傳機關，一時無法辯駁；先入爲主，日後之糾正已遲，失今不圖，外交之失敗胡底？此不佞所以認定建設國際宣傳機關爲中華民國第一要事之理由二也。

巴黎會議，南北奮爭；華府會議，舉國力援；前者不能解決山東問題，後者不能取消二十一條件；國際聯盟會常任委員，以我國面積之大，人民之衆，論理應與五強同等待遇，分得一席；即讓百步，亦當依據分洲之義，公舉

我國爲非常任委員；乃自第一屆獲選而後，迭遭排斥；原由雖非一端，而宣傳無方，國中真相，民衆要求，未能廣播於國外，一般忌我陵我者，復日以匪禍，兵變，吸鴉片，紮小脚，殺女嬰，食人肉，迷信，齷齪等惡事蜚語，散佈寰球，使稍持公道之他國代表，亦因是而卑視中華，認爲不足援手，一任野心國之所欲，實爲失敗之主因。此不佞所以認定建設國際宣傳機關爲中華民國第一要事之理由三也。

華僑寄居海外，備受凌虐：美利堅，坎拿大之移民案；坎屬安省之禁止華僑僱用白女案；英屬七州府之取締學校及驅逐愛國華僑案；美屬菲律賓之西文簿記及排華運動案；日本之驅逐華僑及慘殺華僑案；暹羅之強迫入籍及取締華校案；法屬海防之排華暴動屠殺劫掠案；和屬吧老保土番生變，劫掠華僑財產十餘萬；英黎土匪作亂，焚燬華僑商店二十餘家；龜突土番聚衆劫殺華僑十餘命；文通安土番糾黨慘殺林茂盛，馮亞明；巨港芸林煤礦公司虐待華工，并喉使和警槍殺李新，梁明，陳安，傷葉卓，林富

；東婆羅洲生瓦和官槍擊華僑，死十四人，傷二十八人；萬里洞和警槍擊華工，死一人，傷七人；坤甸和官拘押特派員朱有光；和屬各埠禁用三民主義教科書，任意監禁驅逐華報記者；重徵戰時所得稅至百分之三十；增加登岸稅

議，內之不能以時電達祖國政府同胞爲嚴重之交涉；火燒唐人街，餘痛未遠！血染紅河水，陳迹猶存！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此不佞所以認定建設國際宣傳機關爲中華民國第一要事之理由四也。

至每人一百盾；苛抽人頭稅，營業稅，房屋稅，家具稅，家畜稅，婚嫁稅，遺產稅，進口稅，落地稅；限制集會結社，出版，言論，旅行，罷工等自由。台灣之壓抑民權運動，誅鋤覺悟同胞，檢查書報，取締會社，搜括現金，苛征賦稅，禁止言論，制限教育，匯款異國，須求其允許，變業出境，須得其同意。安南路字，出必隨身；新客到埠，鋪保，指模，手續繁重；公益募捐，請准，候查，苛責備至；人頭稅每年至少三十金，營業稅一家多至數萬元；刊印報章，必先送核；採用課本，亦須請命；郵電時被扣留，書報常禁入口；非婚喪宴會不得聚衆至十五人；如違犯警章間有科罰至百餘金；華僑亦人類，受辱寧不知恥？被割寧不知痛？而乃仙仙僂僂，偷息苟安者，仍因缺乏宣傳機關，外之不能在管領各該屬地之列強本國爲正當之抗

此外理由，十紙難盡，恐勞閱者，只得從略。進行辦

法：在歐洲應辦一英文報於倫敦，一法文報於巴黎，一德文報於柏林，一意文報於羅馬，一和文報於海牙或庵實德喃。在美洲應辦一英文報於華盛頓。在日本應辦一日文報於東京。在南洋則新嘉坡，吉隆坡，檳城，仰光，新金山，馬尼刺，各宜有華僑自辦之英文報，吧城，龍川，泗水，把東，棉蘭，坤甸，嗎辰，望加錫各宜有華僑自辦之和文報及巫文報。西貢，海防，河內各宜有華僑自辦之法文報及土話報。盤谷，佛丕各宜有華僑自辦之暹文報。在南京宜設一全球電報通訊社，以收發全球各埠電訊，供給中外各報新聞，爲國際宣傳總機關。在歐美日本所辦諸報，宜抱犧牲志願，定價極廉，半賣半送，對於各該國高級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政府重要人員，國會議員全體

，各政黨，各報館，各雜誌社，各圖書館，閱報所，各大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各省道縣議會，均宜贈閱。編輯，訪事，應責令各該地使領館人員，留學生，僑商，僑工，協力担任。紙，墨，郵，電，及其他必需費，可由旅居各該國及各該國屬地華僑全體，或一次慨捐鉅資，存放生息，指定息金，按時供給，或由各有關係之華僑商會，工會，教育會，書報社，會館，公所，担任月捐，以時匯寄，或更直捷爽快，由各僑居地華商公同議定一二種出入口貨捐，如英屬吉隆坡華僑教育會抽收南洋煙草公司紙煙捐，和屬日惹中華商會中華學校抽收糖，米，油，茶各捐辦法，按額照徵，分期撥匯，不足之數，應由中央政府，各省當局，仿照派遣留學生成案，指定的款，逐月補助。至

日本的北進政策與南進政策

韋青雲

日本歷來的根本立國政策，爲『產業政策』，與『國防政策』。這幾十年以來，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的突飛長進，儼然以亞洲門羅主義自居，而與其他帝國主義列強角鬥。

於南洋各埠應辦英，法，和，暹，馬來文報，以當地僑衆，多能閱讀，銷路既廣，虧蝕無多，但恐知而不行，不患重而難舉。昔者日甫勝華，慮人嫉視，釐金五十萬鎊於英京泰晤士報，爲刊日本號一星期，舉凡日本之舊績新猷，盡情披露，頓便向之輕蔑日本者，一變而讚美稱揚。日人吝嗇，有此豪舉，華僑素以好義稱，苟能羣策羣力，與國內各界熱心人士，合組一偉大完美之全球電報通訊社，以與「路透」「東方」「電通」各外國通訊社爭回新聞權，一面分頭組織各外國文報於上述各都會，各商埠，宣揚國譽，贊助外交，促不平等條約之取消，謀不合法待遇之改善，利國利僑，益羣益己，是誠不佞所不能已於言，而渴望國內外同胞稍加之意也！

他的基礎，純粹是站在這兩種『產業政策』，和『國防政策』上面。換句話說，日本帝國主義的生長與發展，乃是由他最先所確定的『經濟條件』，和『政治條件』猛烈進取而來的

。我們明白了日本的根本立國兩大政策，然後才可以論到『日本的北進政策與南進政策。』他的北進政策是和他的南進政策相對的。但是無論他的『北進政策，』或『南進政策，』都是根據『他的產業政策』而來的；都是侵略中國的；都是直接和中國民族地位上發生最大的危險的，尤其是他的南進政策，與南洋華僑工商業上，將發生重大的影響。

然而所謂日本的北進政策，就是自從日本併吞朝鮮以後，轉用了朝鮮做根據地，不但北上要在滿蒙發展日本的經濟勢力，而且要全部的併吞滿蒙。同時在地形上，山東半島是和遼東半島，遙遙相對，關係最爲密切，且爲中國腹地，向北可控制平津，與滿蒙呼應；向南可控制長江，割斷中國南北之聯絡，日本帝國主義爲鞏固他的滿蒙侵略政策起見，所以又要伸展一部分勢力在山東，以制中國腹地。這是所謂聲東擊西的辦法，使中國不得不先顧全山東。中國若先顧全山東，那嗎，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滿蒙，便可達到目的。這也是日本帝國主義北進政策裏面所採

定的方略。我們再詳明的說，日本帝國主義的北進政策，是以侵略滿蒙爲目的，以山東作護符，以東方拓殖會社與南滿鐵道會社爲執行機關，並確定其二港主義與鐵道政策。前年田中軍閥內閣成立，召集東方會議，決議對支綱領八條以後，所謂滿蒙積極政策，土地商租權，二港主義與鐵道政策，更全部的顯明暴露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然而日本何以要定二港主義與鐵道政策？就是因爲日本單靠大連一港主義，離北滿太遠，不能控制北滿，且北滿有了俄國的海參威，大連自然難和海參威競爭；同時大連附近還有一個葫蘆島。這個葫蘆島，是經冬不凍的良港，離奉天比較大連更近，中國早就想在葫蘆島築港，如果築成了以後，大連將受很大的打擊。因此，日本乃放棄大連一港主義，決定了二港主義。要在離海參威不遠的地方，添築清津一港。這港築成以後，如是日本帝國主義在南滿可用大連和中國的葫蘆島對抗；在北滿有清津和俄國的海參威對抗。在商業經濟上，日本更可以自由對東三省實行猛烈的經濟侵略，在軍事上，便成南北滿包圍的形勢，日本的海陸軍

，也可以隨時登陸，但是登陸以後，又不能不需要鐵路。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又決定了鐵道政策，要由吉林到清津間敷設鐵路，使由清津可通南滿路，具體辦法，就是築一路由吉林經道敦化，老頭溝，龍井村，地坊，達到會亭，接上朝鮮的鐵路。另外由地坊，上三峯，建一條支路達到清津，但這條路中間，由吉林到敦化的吉敦路一段，是早已經由滿鐵承辦，建築完竣的，不用再築了。老頭溝到地坊一段，也已經在民七的時候，由中日合辦的天圖路公司敷設了輕便鐵道。開現在日本要用一千萬元，收買天圖路，加以改築，其餘要從新建築的，只有由敦化到老頭溝的那一段六十六里的短路。這條「吉會路」，日本帝國主義老早就想敷設的，民七的西原借款，一面固然是要援助他的忠實工具段祺瑞，同時一面是垂涎了這條鐵路的建築權。其次日本又要打算由長春到大賚建築了長大路，以便橫貫東三省；再由延吉通過海林，直達三姓，建築延吉三姓鐵路，貫穿吉林的沃野，橫斷了東清鐵路。此外還要預備建築洮索路。吉五路，和新邱到新台子路，所謂五路，這

也是日本對滿的積極侵略政策。因為握了海港和鐵路交通命脈，才可以併吞東三省和進一步併吞蒙古，完全實現日本帝國主義的北進政策。然而日本何以要實行他的北進政策，根本原因，又是因為日本是島國，他恐怕島國不能立國久遠，所以立定他的大陸政策，要在大陸上建國，同時又因為他的產業政策，農產物的需要，和工業品的銷售，所以要向中國侵略。但是中國民族又為自身的國權關係，當然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北進政策的侵略。

我們既然明瞭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北進政策，同時更要明瞭日本帝國主義的南進政策。他的南進政策，初係以台灣做根據地，要想侵略福建，以發展日本帝國主義經濟勢力在南華後來日本因看見南洋一帶華僑商業地位，如火如荼，蓬蓬勃勃，操南洋經濟上的實權，加以華僑民族思想，非常發達，愛國觀念，非常濃厚，由是日本帝國主義乃起仇視和妬嫉華僑心理，思欲剝奪南洋華僑經濟地位。濟南慘案發生以後，南洋一帶各地僑胞，對日經濟絕交進行尤烈，日本帝國主義在南洋經濟地位，差不多根本上發生恐

慌，發生動搖，日本帝國主義政府乃重新確定其南進政策，欲設法推翻南洋華僑商業地位，取而代之，此誠對我南洋數百萬僑胞爲一最重要之問題。據日政府新定其南進政策的具體辦法：（一）爲今年日本即設立拓殖省，以謀拓殖事務之統一實施，一方面日本人民亦另設立南洋協會，東洋協會，日印，日澳海外協會等多數殖民貿易團體。近來此等團體以目的雖同，而缺乏聯絡，又有聯合設立國民大拓殖機關，或設立各種移民團體聯盟事務所之運動，各團體領袖已屢次協議，期於最短期間成立。（二）日本政府以一千萬經費補助日商，在南洋和我華僑從事於商業上競爭。（三）添製航行南洋商業輪船。（四）增設航線。（五）特別援助小資本之日商，並設法阻撓華僑商品之銷售。然這不過是大抵上的計劃，還有很多秘密不肯宣佈的。我們在這裏，便可以完完全全知道日本帝國主義積極的進展，不但要侵略中國國內，而且要奪中國國外華僑的地位，處處謀侵犯中國人利益，和中國人鬥爭。所以在南洋一帶的僑胞，應該一致的團結起來，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南進政策：

（一）集中僑胞經濟勢力，成爲一種南洋華僑經濟勢力的大聯合，然後以聯合的經濟勢力，公共雄厚的資本，去援助資本經濟力薄弱的僑胞，使經濟力薄弱的僑胞能夠站在經濟聯合的戰線上，去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南進的經濟勢力。（二）繼續厲行甘地不合作主義，對日經濟絕交政策。（三）積極提倡國貨，從根本上去發展祖國經濟勢力。（四）多設立華僑工商業學校或夜校，研究發展工商業專門技術。（五）設立南洋各處華僑造船廠，多造輪船，發展南洋與祖國間航業，求輸運上便利與貨品上廣銷。這樣，不但可以鞏固南洋華僑經濟的地位，且可再進圖祖國航業的發展，抵抗帝國主義列強在太平洋上航業之競爭。中國的經濟勢力，當不難振興發展，超過日本經濟勢力之上。因爲我們觀察日本從來對華的經濟關係，有人以爲日本對華貿易額占日本全貿易額百分之六十以上，然實際統計，此數不確。我們從日本內地貿易統計上看來，明治四十年降至一九二七年爲止的二十年間。日本對華輸出額，最高占內地貿易輸出全額約百分之二十七強，最低爲百分之十五強，平均不過占

百分之二十強罷了。而對華的輸入額，最高額乃占內地貿易輸入全額百分之十六強，最低爲百分之八又三強。又從事實上，日本對東三省及香港的輸出入，也是大部分，輸出約占全額之七八十，輸入約占全額百分之六七十，即是對華輸入中的一部，所以東三省及香港貿易，也加算在對華貿易中。那末，向中國的輸出額，是占全內地全輸出的百分之二十四乃至二十八，而這四年間的平均數爲百分之二十六又九。同樣，由中國的輸入額，是占日本內地全額百分之十七乃至十五，而其平均數，則爲百分之十六又二。但是日本對華貿易，在國際上占若何地位？日本國際輸出入貿易，自大正十三年以來，大概以美國做第一位，輸出上，平均占百分之四十二強，輸入平均占百分之二十七強。所從貿易額上觀察，日本對華貿易發達，遠不及對美貿易。至於輸出方面，對華輸出占第二位；但輸入方面，英領印度占第二位，對華輸入僅居第三位，輸出貿易，又以印度占第三位，東三省，荷領印度，香港等處次之，輸入貿易，以中國爲第三位，英國，法國等次之。所以日本帝

國主義對美貿易，對印度貿易，和對中國貿易，是一樣的重要。而中國因爲受日本和美國經濟力的壓迫，自一八六四年以至一九二六年爲止的六十二年間，除了六年以外，其餘五十六年，都是繼續入超的。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五年的十五年間，統計起來，約有二十三億八千五百萬海關兩的入超，平均每年約有一億五千九百萬海關兩，這是多麼可驚的入超國！無怪中國民族經濟衰退，民生痛苦，差不多要變成經濟亡國的現象！然而因近數年來，我國民革命勢力的猛進，國內外同胞的自覺，對日經濟反抗，十二分的劇烈，日本對華貿易，乃大受打擊，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日本輸出額，較前減了十分之四，計入超額約二億一千八百萬元，朝鮮及台灣尙不在內。朝鮮及台灣入超約一億一千萬元。可見我國內外同胞對日經濟絕交力量的偉大！的確可以制日本的死命！因爲帝國主義的形成因素，爲政治力與經濟力，倘南洋各地僑胞知道日本帝國主義還要擴大他的南進政策以後，再照上面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幾個辦法，努力進行，日本帝國主義便可以失掉他

僑務彙刊 論著

在南洋的經濟地位，和中國的經濟市場。在十年以內，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不難根本推翻瓦解，他的南進政

策，也就可以根本銷滅的。

會令

一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令

茲制定發給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二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令

茲制定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三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令

茲制定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以上三令均於十七年十二月公布，其規則見

本刊本期法規欄)。

訓令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為令遵事，案查該會成立於民國前六年，歷史悠久，成績

僑務彙刊 會令

著稱，總領綱維，動收指臂，惟其會址不定，職員偏於一隅，以至效力不宏，施政不普，本會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接管華僑教育事宜，一切籌畫，正在進行，對於該會認為有改善組織之必要，其改善大要，一，會所須有永久固定性質，二，地點應在於交通適中商埠，三，職員應改為委員制，人選不可偏於一隅，四，應籌集基金，其進行程序，先行成立改組委員會，辦理改組事宜，限期三月改組完畢，一俟新職員正式選出，即將改組委員會取銷，會內職權交新職員執行，現已由本會函請陳顯源，李雙輝，葉世良，溫紹岳，丘燮亭，陳隆吉，陳丙丁，洪淵源，林克念，郭漢泉，尤水地，鄭金河，黃軍庶，方克修十四人為改組委員，由方克修君召集開會，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僑務委員會令

第一〇〇〇號

（呈請核准）

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僑務委員會令

三

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僑務委員會令

二

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僑務委員會令

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一、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二、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三、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四、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五、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六、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七、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八、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九、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十、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十一、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十二、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十三、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十四、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十五、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十六、查呈請核准僑務委員會令

文 電

蔣主席元旦致本會及各同志電

中央黨部各執監委員，政治會議各委員，五院長，參謀本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各院長，各委員會，各省各軍總司令，各軍長，各師長，各省政府主席暨委員，各特別市市長，各同志均鑒，統一告成，喜逢首歲，值訓政開始之會，正建設實施之時，奮鬥經年，良模具備，溯迴既往，益勵前修，願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完成，上慰總理之靈，下符兆民之望，慰茲更始，期共勉焉，順頌新禧，諸惟荃照，蔣中正叩

本會元旦呈蔣主席電

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履端肇戾，歲序更新，親萬彙之昭蘇，歡騰華夏，卜兆民之福利，世頌雍熙，肅賀賀忱，恭頌年祉，僑務委員會東叩。

僑務彙刊 文電

本會爲元旦編遣會議開幕致海外各僑胞電

新加坡新國民日報，轉各報館各埠僑胞公鑒，編遣委員會今日開幕，氣像極佳，蔣主席及馮閻李各軍事領袖，開誠合作，裁兵必有辦法，理財建設諸端，必獲良果，民衆痛苦，逐漸解除，僑胞地位，得以提高，特此電達，並祝新禧，僑務委員會東叩

本會爲制止西班牙招工致青島商埠局電

青島商埠局鑒，查西班牙商人在青島私招華工，尙未出口，請即設法制止，以保人民安全而重國權，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有。

青島商埠局長爲阻止西班牙招工覆本會電

僑務委員會勛鑒，電悉，西班牙招工，已設法阻止矣，餘

另詳。特復，趙琪勘。

青島商埠局長爲遣散被騙華工致本會電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勛鑒，鑒電奉悉，西班牙招募華工一案，玆爲慎重民命，一致對外起見，業於三十日妥籌款項，給予所招工人每名川資十元，並派員監視，妥爲遣送回籍，藉謀生計，所有招工案招募華工事件，亦即從此結束，特電奉復，趙琪世（三十一日）。

華僑六團體請准開僑務會議及早佈本會組織法呈國府電

織法呈國府電

南京國府蔣主席譚院長鈞鑒，開僑委會擬開僑務會議，請速批准，並將僑委會組織法早日公佈，以慰僑望，上海華僑聯合會等六團體同叩，徑。

外交部爲報告外交近況致本會電

（銜略）關於關稅自主條例，已有九國簽字，其中荷義丹葡四國，並定放棄領事裁判權，此外法西兩國，已在商議中

，不日亦可簽字，獨日本尙未來接洽，特聞，並希廣爲宣傳，外交部叩印。

坤甸支部電請派艦宣慰華僑

南京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鈞鑒，頃閱各報電訊，登載國府派飛鷹艦南來，宣慰華僑，聽之餘，不勝雀躍！竊吾國有清之季，國事日非，外交着着失敗，海外華僑如失父母兒女，任憑流落，漂泊從未有人過問，民國以還，內亂頻仍，未遑顧及海外，今我國民政府於軍事結束，大局救平，即能眷顧海外華僑，引領北望，曷勝感戴！惟是軍船所到之地，大都通商口岸，其餘腹地海隅，交通不便之區，恐難作普遍之宣慰，用懇鈞會轉呈國府迅頒派艦明令，並須附帶水陸飛機及國貨樣本，俾可廣大宣揚，振起華僑愛國精神，此間同志惟有竭誠歡迎，無任懇切待命之至，謹電奉聞中國國民黨坤甸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暨第一二三分部指導委員會同叩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五七號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

陵墓之期，除先期分行妥慎籌備一切，并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

謹知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文官長古應芬

本會爲 總理奉安期通告華僑各團體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僑務彙刊 文電

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

陵墓之期，除先期分行妥慎籌備一切，并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

諭，迅即分函海外各埠僑胞團體，一體敬謹知悉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某某團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准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主任何應欽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檢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咨請政府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令